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其中8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88）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调整委员会职责，负责公司战略发展、重大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

同意选举委员会委员：王建祥先生、姚其胜先生、刘丙江先生、杨军先生、范宏先生、江朝抒先生，其中董事长王建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8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22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